



##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议2009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下午3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16(续)

##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64/35)

秘书长的报告(A/64/351)

决议草案(A/64/L.20、A/64/L.21、A/64/L.22和  
A/64/L.23)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以大会主席身份作简短发言。

我们今天开会审议巴勒斯坦问题，该问题仍然是摆在大会面前的最老的悬而未决问题。我们面前摆着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64/35)和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A/64/351)。

今天上午，我们纪念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借此机会重申我们致力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和建立一个独立国家权利——并重申我们支持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在这么多年之后，巴勒斯坦问题仍有待和平解决，联合国因此倍感沉重。这一国际日还应当提醒我们不要

忘记巴勒斯坦人民所忍受的中东冲突造成的人的代价。他们将继续受苦受难，直到巴勒斯坦问题得到解决，巴勒斯坦人民拥有自己家园的权利得以实现为止。

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实行封锁，迫使150万巴勒斯坦平民陷入贫困和孤立。以色列近一年前发动的军事进攻进一步加剧了原已危急的局势。国际社会重建加沙地带和援助当地平民的努力受到以色列的阻挠。联合国一再呼吁以色列解除封锁，但以色列继续公然违反国际法，对加沙平民实施集体惩罚。以色列必须重视国际社会的呼吁，取消其对于加沙地带平民生活的压制，解除非法封锁。

本月早些时候，大会核可了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并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方面开展独立、可信的调查，以便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见第64/10号决议)。已请秘书长在2010年2月2日前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大会将在适当的时候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任何进一步行动。

巴勒斯坦问题的局势正处于需要持续关注和重振和平进程的紧要关头。巴拉克·奥巴马总统重新参与促进中东和平，这获得了国际社会的支持。但在实地，实现和平的障碍仍然存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9-62351 (C)



请回收

以色列不顾国际法院提出的咨询意见，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扩大定居点和修建隔离墙；这些行为损害了和平进程，违反了联合国决议。以色列继续采取的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危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巴勒斯坦国的前景。

联合国一贯捍卫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并将继续致力于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马德里框架、路线图及《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些决议和协议是巴勒斯坦国的要素，必须得到执行。为了在该地区实现全面和平，国际社会还必须努力达成一项确保以色列撤出叙利亚戈兰及其所占黎巴嫩领土的中东冲突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我现在请塞内加尔的保罗·巴吉先生阁下发言。他将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并将介绍决议草案 A/64/L.20、决议草案 A/64/L.21、决议草案 A/64/L.22 和决议草案 A/64/L.23。

**巴吉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向今天上午参加本委员会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特别会议的所有会员国代表、观察员、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及民间社会代表表示衷心感谢。这次会议强有力地重申了国际社会的声援，并显示了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广泛支持。

在我介绍本委员会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拟定的四项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之前，我要谈谈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和政治进程的动态。今天，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只能用“凄惨”这个词来形容。这一局势的特点是，加沙地带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由于去年12月和今年1月以色列的军事侵略而加剧，争取将西岸和加沙地带统一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领导之下的努力缺乏进展，政治进程停滞不前。对加沙的持续封锁使早该进行的重建和复原工作无法进行，而这些工作非常必要。

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没收土地、拆毁住宅、驱逐巴勒斯坦居民的行为和定居者的暴行，同样令人不安。在西岸其他地方，我们看到不受控制地修建定居点、以色列入侵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以及逮捕巴勒斯坦人等现象。激进的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民众采取的暴力行动也令人极为关切。

请允许我谈谈其中最严重的两个问题，即定居点和东耶路撒冷问题，并提醒以色列国际社会压倒性多数成员对这些问题的立场。

关于定居点，除占领国以色列外，所有国家都确认，按照国际法，在被占领的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建造的定居点都是非法的，并且违反了以色列依照路线图所应承担的义务。必须立即制止所有定居点修建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必须拆除所有前哨。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的定居点致使冲突持续不断，导致暴力，同时对实现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和平构成明显障碍，因为这些定居点损害旨在建立一个将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共处的巴勒斯坦国的努力。

关于东耶路撒冷，国际社会并不承认以色列声称整个耶路撒冷市是以色列首都这一单方面说法。按照国际法，以色列采取的改变或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市地位的行动是完全无效和完全非法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若干决议中明确无误地阐明了圣城的地位；以色列必须遵守这些决议。以色列政府继续推行上述政策，致使被占领土局势毫无实际起色，使人们对以色列领导人的真实意图产生严重怀疑，虽然他们宣布有兴趣在不设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恢复谈判。

委员会坚决支持两国解决办法，在1967年边界内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同以色列和平安全毗邻共存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委员会认为，这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唯一可行办法。该方案也将给以色列国带来和平与安全，大大推动中东地区的经济发展与合作。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以色列政府必须改变政策。持续几十年的扩大定居点、兼并土地、掠夺巴勒斯坦

自然资源以及通过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造隔离墙、设立检查站和实行封锁来控制事实上窒息巴勒斯坦人并对其实行集体惩罚等政策，不会带来和平。这些政策使现状得以巩固，使巴勒斯坦人民受到奴役，引发了两次起义，并给该地区带来紧张与冲突。

20 多年前，巴勒斯坦领导人宣布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接受两国解决办法。阿巴斯主席已承诺通过谈判实现这一目标。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谈判代表已为此目的进行了多次会晤，而最后却毫无例外地发现，当地出现了新情况：新建或扩建的定居点、前哨基地的设立和隔离墙的建造，损害到了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此外，占领国日复一日的压迫性措施有增无减：军事袭击、逮捕、限制人员和货物通行、定居者暴力行为和其他许多强制性措施。以色列的非法行为和措施不胜枚举。

国际社会当初全力以赴，于 1991 年启动了马德里和平进程，接着又通过 1993 年《奥斯陆协定》制定了建立信任措施，后来还促成了其他措施，但上述情况完全不是国际社会期望看到的，也完全不是安纳波利斯会议与会者支持双方恢复永久地位问题谈判时所希望的结果。以色列政府方面拒不合作，这违背了四方路线图中的文字和精神，使阿拉伯和平倡议完全没有得到落实的可能。

本委员会一贯支持双方和国际社会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鉴于希望实现的目标——即在 1967 年边界内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与当地现实之间的差距不断拉大，委员会将紧急落实两国解决方案作为委员会年度工作方案的侧重点。为了启动这一进程，必须就永久地位所涉及的所有问题展开认真、严肃的谈判。

与此同时，实地的行为必须彻底改变。必须停止扩大定居点。必须追究各方极端分子对其行为所负的责任。必须普遍实行法治。必须解除对加沙的封锁。必须解除对人员和货物流通的限制，以便重启巴勒斯坦人的经济活动。如此即可创造一种信任气氛，鼓励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公众舆论日益给予支持，使

双方能够达成眼下看似非常困难或者非常遥远的决定。

委员会的立场是，继续非法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仍然是冲突的根源。只要这种情况继续存在，我们就不会停止提醒占领国以色列，它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明确规定的义务。

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其所有成员均遵守这些原则。必须结束严重违法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大会最近审议在戈德斯通报告 (A/HRC/12/48) 的时候，对这些问题进行了一次重要的讨论。本委员会鼓励各方和国际社会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必须建立责任制和问责制，而且也必须竭尽全力防止以色列在加沙战争期间所造成的破坏和对加沙平民百姓带来的人类悲剧重演。

最好的办法是通过谈判解决冲突，结束占领，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同时保障以色列国的安全。这种解决办法必须以国际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和路线图与阿拉伯和平倡议所规定的原则为基础。

委员会已多次表示关切巴勒斯坦人内部的分裂，这些分裂给巴勒斯坦民族和解构成障碍，导致西岸与加沙无法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领导下实现统一。委员会支持所有各方特别是埃及为争取恢复巴勒斯坦民族团结而作的努力，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是永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不可或缺的因素。

委员会坚决认为，联合国应继续承担联合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永久责任，直至巴勒斯坦问题根据国际法和国际合法性得到有效解决。委员会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果断行动，确保安理会本身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 和第 338(1973) 号决议得到执行。委员会还希望安理会作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主要机构，能够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就委员会来说，它将继续履行大会赋予的任务，其目的是帮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在这一背景下，我要向大会介绍委员会已批准、并已在议程项目 16 下分发的四项决议草案，它们分别载于文件 A/64/L. 20、A/64/L. 21、A/64/L. 22 和 A/64/L. 23。

前三项决议草案是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权利司及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工作。它们重申了赋予大会的这一下设机关及秘书处另外两个部门的重要任务。与过去一样，委员会打算确保它的可用资源能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用于与其任务相关的各项活动。这三项决议草案均已被更新。

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四项决议草案重申了大会在这一解决办法基本要素上的立场，并提及过去一年中的事态发展。这一草案特别重申我们全力支持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以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为基础的中东和平进程，支持以巴之间的现有协议。

我刚才介绍的四项决议草案概述了特别是在我们今天面临关键转折点之际尤其重要的立场、任务与方案。我呼吁会员国投票赞成这些决议草案，支持其中所载的重要目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马耳他的萨维奥尔·博格先生阁下介绍该委员会的报告。

**博格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向大会提交载于文件第 A/64/35 号中的委员会年度报告。的确，我今天提交的是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第三十三次报告。

过去三十年来，委员会一直遵循它向大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那些建议得到了大会以后其后 32 届会议的认可，被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然而，正如今年报告第 2 段中指出的那样，

“委员会第一次报告所载的建议未能实行；大会每年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以便其执行所负的任务。”

现在请允许我概述一下报告的各个部分。

第一章至第三章述及委员会的各项目标及其对过去一年中所发生事件的总体看法。它们还概述了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并包含了关于过去一年中委员会工作安排的信息。

第一章是报告的导言，其中突出述及若干事实。具体而言，它们包括：委员会一贯支持以和平方式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政治进程停滞不前，在努力促成西岸与加沙地带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下实现统一方面缺乏进展，此外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地局势日益恶化；2007 年 11 月安纳波利斯会议后得以恢复的以巴双方政治进程未能产生任何实际结果；国际社会对加沙遭受的攻击作出了反应，呼吁保持冷静并尊重无辜平民的生命；四方继续为实现阿以冲突的全面解决而努力；委员会在活动中力求提请注意急需采取协调一致的集体努力，缓解实地的消极事态发展。

在第四章中，报告探讨了委员会在这一年中跟踪监测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以及相关的政治局势。这一章包含了对报告所述期间所发生事件作出的详细的事实描述，以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减轻民众所遭受苦难方面发挥的作用，这些苦难要归咎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及周边地区存在的局势。

第五章回顾了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3/26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以及委员会主席参与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关辩论的情况。这一章回顾了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发表的声明，以及委员会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与方案、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议员进行的持续对话与磋商。其中还汇报了委员会主办的一系列各种类型国际会议。巴

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发挥的有效作用及其授权开展的活动在报告中得到了恰当反映。

第六章简要介绍了新闻部根据大会 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28 号决议，在过去一年中所做的工作。具体而言，它较详细地概述了新闻部在实施其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方面发挥的作用，而此种作用的目的在于提高国际社会对该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认识，从而积极促成一个有利于对话和支持中东和平进程的氛围。

报告最后一章载述了委员会的结论与建议。在报告所述整个期间，委员会一再表示它极为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的不断恶化以及政治进程的崩溃。它谴责去年年底和今年年初以色列军队对加沙地带的军事进攻。委员会也谴责巴勒斯坦武装分子从加沙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委员会对由此导致的对加沙地带的窒息性封锁深表震惊。以色列在那次进攻导致成千上万平民伤亡及巴勒斯坦房屋、财产和基础设施被大规模毁坏之后，仍继续实行这种封锁。

在这方面，委员会提醒占领国以色列注意，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它有义务保护其占领下的平民，而且其行动不可逾越国际法的范围。委员会建议国际社会考虑通过建立监测遵守情况的适当机制来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并建议各缔约国单独或集体地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措施来确保《公约》得到遵守，包括召开缔约国会议，讨论遵守《公约》及确保《公约》得到遵守的问题。

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国防军在加沙地带实施“铸铅”行动期间的所作所为导致有关方面对它提出了有关它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可能还犯下了战争罪的严重指控。委员会赞扬各调查团的工作，同时对以色列几乎完全否认它违反任何约束战争行为的法规表示不安。委员会谴责以色列没有与一些调查团合作。委员会表示它认为，应将双方的严重罪行行为入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行为责任，委员会还呼吁落实各种报告中载述的建议。

委员会也对以色列持续不断的定居点活动表示严重关切，并重申根据国际法，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是非法的。在这一背景下，委员会欢迎国际社会一直侧重关注以色列定居点政策对落实两国解决方案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并呼吁在这方面采取严肃行动。委员会还对加速在东耶路撒冷制造既成事实的做法，包括最近的政策声明以及以色列政府采取的非单方面措施表示关切。委员会重申，东耶路撒冷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一部分，依照国际法谈判解决耶路撒冷问题对于解决以巴冲突绝对是至关重要的，对于整个区域的持久和平也非常关键。此外，委员会谴责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并建议国际社会采取更果断的行动，挑战隔离墙的存在。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有害的事态发展及以色列的持续占领导致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委员会重申它完全支持以下国际共识：解决冲突以及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唯一可行办法是，在 1967 年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上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巴勒斯坦国。为达此目的，委员会呼吁恢复以巴之间关于永久地位问题的谈判。委员会还呼吁各方积极努力，在必须落实两国解决方案这一普遍共识的基础上，调解其立场，这将导致巴勒斯坦人民得以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委员会还强调指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其任务规定所作的有益和建设性贡献。委员会表示它认为，该司实施的国际会议方案有助于使各国政府、政府间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公众重点关注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和动员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迫切必要性。委员会打算通过其 2010 年国际会议方案，进一步争取对基于国际法及联合国相关决议的和平解决办法的广泛支持。此外，委员会打算在联合国实地派驻机构的帮助下，接触受现状影响最大的人们，即生活在占领之下的难民和巴勒斯坦人民，同时也接触以色列公众，让他们参与寻找解决办法，促进对话和共同项

目，并争取他们对其领导人谈判商定的、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解决办法的支持。委员会愿协助努力制止双方的煽动行为，为听取各方陈述并达成和解提供一个场所，在民间社会的帮助下促进实地的和平教育。在这一过程中，它将特别重视赋予妇女和妇女组织力量。

委员会还要赞扬民间社会组织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并称赞包括议员在内的众多活跃人士勇敢地进行宣传，他们参与了反对隔离墙的示威，为加沙提供援助，并使自己选区的民众了解在占领下生活的残酷现实。委员会将继续评估其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的方案，就如何作出更大的贡献为它们提供咨询。委员会还致力于进一步发展与其所属上级组织的合作，它们肩负着特殊的责任，必须确保各自政府积极促进和支持落实两国解决方案，并根据其国际义务，确保国际法得到遵守。

最后，委员会表示它认为，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已经而且正继续为使媒体与公众舆论了解相关问题做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根据巴勒斯坦问题相关事态发展，以必要的灵活性继续实施这一方案。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表示希望我刚才提交的报告不仅有助于大会各成员探讨巴勒斯坦问题，而且也能再次有力地号召所有各国与各方参与这一努力，并扩大它们与委员会的合作，增加对委员会的支持。在这一背景下，委员会促请大会再次肯定委员会作用的重要性，并再次确认其任务规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里亚德·曼苏尔阁下讲话。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深切赞赏你对大会的睿智领导与出色指导。与此同时，我要高兴地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其主席保罗·巴吉大使阁下、委员会所有成员以及主席团成员表达我们的感谢与赞赏。我还要感谢联合国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和新闻部，它们为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事业并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努力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做了不懈的努力和认真的工作。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努力为和平事业服务。

今天上午，我们聚集在托管理事会会议厅，庄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我们的人民深切感谢各方对他们事业的声援与支持，世界各地在这个国际日再次确认了这一声援与支持。这个国际日的纪念活动按惯例在11月29日这一天举行。1947年的这一天，大会通过了第181(II)号决议，其中将历史上的巴勒斯坦分为两个国家——一个是至今仍未建立的巴勒斯坦，另一个是以色列。那项决议导致悲剧和不公正降临到巴勒斯坦人民身上，1948年他们被逐出故土，一无所有，四处流散，失去了他们的家园。这个国际日还再次确认了持续的国际承诺，包括联合国的承诺，这就是，履行其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历史责任，直至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全面解决这个问题。

那场大灾难的后果众所周知。一半以上的巴勒斯坦人，包括三代以上的家庭，在被驱逐出家园后仍作为难民生活在流亡之中。他们分散在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的人仍在难民营中饱受煎熬，返回家园、与邻国和平共处的权利被剥夺，遭受着无数痛苦的折磨。其余的巴勒斯坦人，包括难民，继续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他们持续遭受压迫与惩罚，基本权利受到侵犯。

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剥夺巴勒斯坦人的权利，藐视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与此同时，它还继续其非法的殖民定居活动，建造并扩大定居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目的是通过在实地制造既成事实来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特性、地位和人口组成，从而推进其扩张主义计划。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滥施武力，公然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这造成包括儿童与妇女在内的无辜者丧生，许多人受伤，平民遭受心理创伤，财产、房屋、农田和巴勒斯坦基础设施被破坏。非法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那些携带武

器的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继续对巴勒斯坦平民实施暴力、骚扰、挑衅、煽动及恐怖主义行为。

此外，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肆意拘留并关押大约 1.1 万名包括儿童与妇女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另外，巴勒斯坦囚犯与被拘押者继续遭受身心虐待、单独囚禁及酷刑。他们被剥夺家属探视的权利，得不到足够医疗护理和食品，被关押在完全不卫生的非人条件下，这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则与原则。

自其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来，以色列一直推行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集体惩罚的政策，对人员和货物进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施加封锁与限制，东耶路撒冷与其它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联系已被完全切断。这种政策对巴勒斯坦人上学、看病、去农场、上班和前去圣地做礼拜构成障碍，并使粮食物品和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无法运达。这一政策的最丑恶反映形式就是它对加沙地带实施的完全封锁，以及在西岸设置的 550 多个检查站和路障，此外还有定居点、隔离墙、绕行道路、许可证制度，特别是针对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施加的居住限制。

与此同时，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社会要求以色列停止非法定居点活动的共识。以色列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大肆从事殖民活动，严重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违反了联合国决议，完全无视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从而表明它是蓄意违反在和平进程中所做的承诺。

继续扩大定居点并且迁移定居者，破坏和没收巴勒斯坦人房屋，驱离当地居民，实行严厉居住限制，在阿克萨清真寺地下和周边进行威胁到其地基的严重挖掘活动，这些都使东耶路撒冷城饱受大规模疯狂活动的破坏。以色列采取所有这些非法措施和行动，显然是旨在改变该城的特性、地位及人口组成。

以色列强迫巴勒斯坦人背井离乡，以非法定居者取而代之，这种不道德做法是非法的，国际社会必须给予严厉谴责并加以严肃、迅速处理。这些行为构成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 条所述的战争罪，它们还触犯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而且也构成《公约》第 147 条所述的严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它们还违反了许多联合国决议，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476(1980) 号和第 478(1980) 号决议。

以色列政府持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增建殖民定居点住房单元，这就是以色列继续推行剥夺和没收巴勒斯坦土地政策的确凿证据，反映了不折不扣的强权专横以及对这方面国际意愿和共识以及对具有国际法效力的决议的蔑视。这些决议确认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色列在该城的所有定居活动和兼并活动都是无效的，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以色列继续大肆进行非法殖民定居活动的容忍严重今后实现和平的可能性。这一活动不仅破坏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毗连性、完整性和统一性，也破坏了为实现两国解决方案所做出的各种努力。

2008 年 12 月 27 日，以色列对加沙地带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发动了野蛮军事侵略，残忍地杀害了 1 400 人，其中包括数以百计的无辜儿童和妇女，受伤人数达 5 500 多人。毫无疑问，这是以色列全然无视人权，无视人类生命的神圣不可侵犯性的可耻罪证。同时，以色列还继续对居住在加沙的全体巴勒斯坦民众实行集体惩罚，对加沙地带实施非法且不公正的封锁。这一封锁已经把加沙地带变成了一所大监狱，加重了人道主义危机，引发了大范围的贫困、饥饿、疾病和失业。

令人遗憾的是，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采取选择性及无作为的态度，使占领国以色列得以继续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实行那些无耻践踏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毫无疑问，国际社会未能追究以色列违法行为和战争罪行的责任，使以色列更加肆无忌惮、无法无天，使其得以继续对其占领下的手无寸铁巴勒斯坦人民使用军事力量，实施集体惩罚。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进行的调查清楚地表明，占领国以色列严重侵犯了人权，而且严重违反了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这实际上构成了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战争罪，甚至危害人类罪。这一调查也得出结论认为，缺乏责任追究，甚至在许多情况中不存在追究责任的可能性，在很大程度上使以色列得以继续其违法行径，继续如四十多年来的情形一样，基本上不受任何惩罚。这不仅极大地加重了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不公和痛苦，也削弱了国际法和整个国际体系的信誉。

在这方面，大会2009年11月5日通过的第64/10号决议，是朝着开始确保问责和正义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大会为解决这一严重问题已经做出许多努力，除此之外，我们还将继续呼吁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承担起各自的责任，并且呼吁《日内瓦第四公约》各缔约方接受各自和集体的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以便在尊重国际法——和平、自由、安全和人类尊严的真正保障——的基础上，为我们的人民和整个世界开创一个新纪元。

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承担起责任，向占领国发出一个清晰而有力的讯息，即国际社会不会再容忍其非法行径、违法行为和罪行，因为遵守国际法原则的责任应当高于有可能使我们的国际体系受到嘲弄的任何其它考虑。这种对法律的原则性承诺将有助于我们打破有罪不罚的恶性循环，制止那些已经造成无数伤痛，使这场可悲冲突旷日持久的罪行，并确保巴勒斯坦平民百姓得到保护。毫无疑问，这将终结以色列的占领给我们的人民所带来的伤痛，为实现和平和落实两国解决方案创造一个适当且更为稳定的环境，结束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乃至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只要巴勒斯坦问题得不到解决，中东地区就无法实现和平、安全和稳定。只要以色列继续藐视法律，继续不履行其法律义务，继续不参加或不真心实意地参加和平进程，且不断企图靠军事力量来强加一种解

决办法，那么就将永远无法实现中东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为重启旨在签订全面和平协定的政治进程，我们正在进行严肃认真的政治活动。但是，我们再次强调，这一进程的启动应以每一方，特别是以色列，履行各自在路线图第一阶段所负义务为基础，这基本上要求全面停止一切形式的定居点活动，并承诺根据已知的职责框架，解决与最终地位有关的问题，特别是耶路撒冷、难民、边界、水、安全和其他问题。这一立场是《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核心，也是我们和所有国际大国，特别是四方都毫无例外地奉行的立场。

我们申明，在今后的任何政治行动中，巴勒斯坦领导人都将如同其在1988年11月15日《巴勒斯坦独立宣言》中指出的那样，坚决履行其对国家方案和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核可的《巴勒斯坦和平倡议》中所作的承诺，坚决履行其在1991年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中所承担的义务，并且坚决致力落实两国解决方案，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巴勒斯坦领导人将继续致力于落实马德里框架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第1397(2002)号、第1515(2003)号和第1850(2008)号决议，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

但是，我们要重申，巴勒斯坦领导人坚决反对任何有关另选家园、重新定居或者只有临时边界的国家的想法或方案。我们反对以色列玩弄和平进程，将它作为幌子，图谋实现其扩张主义和定居点目的，这包括最近以色列总理做戏似地说出的话，他声称将部分临时性地暂停除东耶路撒冷之外的西岸定居点的建造。这一点不容争辩。巴勒斯坦国将根据1967年全部被占领土和巴勒斯坦难民问题解决方案建立。世界各地巴勒斯坦人的利益是一个不可忽略的首要问题，必须根据联合国1948年第194(III)号决议公正地加以解决。解决冲突并在该地区实现和平的唯一方法是，以色列从一切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领土全面撤出，以及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义务都是具体而明确的。巴勒斯坦方面履行了它的全部义务，而以色列则不同，它没有履行其任何义务，其中特别包括停止其定居点活动。我们没有设置任何前提条件，但我们要求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提及的路线图的要求，履行其义务。

最后，我谨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对于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多年来给予我们的一切支持和声援表示万分感激和赞赏。在这方面，我们表示希望所有国家对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以及将要提交大会的与巴勒斯坦有关的所有其他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坚信《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各项原则及宗旨。我们还认为，全世界所有自由、爱好和平的国家都主张和平与正义，并且支持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因为这是一项正义而崇高的事业，因为它们希望看到我们的人民通过落实其权利和自由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而结束艰辛和苦难。它们还希望看到几十年的占领和暴力循环最终结束，使中东区域所有民族都能获得和平、安全、稳定、正义和繁荣。我们表示希望不久有一天我们能聚集在这里，庆祝自由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加入国际大家庭。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能在这个重要的时刻代表不结盟运动在大会发言。

今天，我们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这个日子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次特别机会，以重申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为恢复和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而做的合法努力，其中最重要的权利是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独立、享有主权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不结盟运动认为，这一崇高目标的实现应该以两国解决方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马德里原则》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为基础。

因此，不结盟运动呼吁尽早恢复和平进程。它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国际上就迫切需要和平达成了共识，而且国际社会为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以及中东区域的全面和平而加大了努力，但至今

没有取得什么进展。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以色列继续藐视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迄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国际社会决不能动摇，必须坚定不移地呼吁以色列停止暴力并本着诚意回到谈判中来。

自大会于 2008 年审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以来，占领国以色列从未停止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非法行径，包括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实施集体惩罚以及在西岸进行非法定居点活动。此外，正如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独立实况调查团所述，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并且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色列的活动对于营造实现和平目标所需的有利环境产生了消极影响。这些活动还影响到为恢复谈判并就最终地位核心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作的各种努力。

以色列在继续阻挠为恢复和平谈判所做的努力，它压迫巴勒斯坦人民、拒不停止定居点活动并企图通过在实地制造新的事实来加强单方面解决办法，其目的是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地位和特性。以色列没有停止采取会影响关于最终地位问题，即耶路撒冷、定居、难民、边界、安全和水问题的谈判结果的措施。这些非法措施破坏了信任，加剧了实地的紧张局势，阻碍了进展并使人怀疑以色列作为和平伙伴的可信度。

以色列继续在西岸，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进行非法定居点活动。它还加紧没收巴勒斯坦土地、扩大定居点、迁移以色列定居者、建造隔离墙并采取其他破坏性措施，包括拆毁更多巴勒斯坦人房屋，企图在事实上吞并更多的巴勒斯坦领土。所有这一切都严重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决议和以色列在路线图下所做的承诺，该路线图明确呼吁以色列冻结一切定居点活动，包括由于自然增长产生的定居点活动，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修建的所有定居点前哨。

不结盟运动继续严重关切这方面的情况。它还希望提醒各方注意以色列现行政策的后果以及实现两

国解决方案和建立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的前景。此外，不结盟运动对以色列最近在被占领的西岸采取的非法措施，包括其批准在东耶路撒冷南部吉罗定居点增建 900 个新的住房单元的决定感到震惊。这有悖于国际上支持的通过和平进程解决冲突的目标。定居点活动破坏了落实两国解决方案的机会。不结盟运动愿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以下事实：以色列正以空前的速度加快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扩大定居点。扩大定居点活动必然导致拆毁巴勒斯坦人住房，并且造成成百上千个巴勒斯坦家庭被驱逐并流离失所，这是公然而非法地企图改变该城市的人口构成、地位和性质，并先行破坏这场冲突的任何最终解决方案。

关于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局势，不结盟运动对极端分子和以色列武装定居者在以色列军队保护下，持续不断地袭击在伊斯兰教圣地“尊贵禁地”和阿克萨清真寺做礼拜的巴勒斯坦人，深表震惊并提出严重警告。这种袭击对这座被占城市本已不稳定的局势构成了一种威胁，而且也是一种挑衅。

不结盟运动深表关切的是，以色列蔑视国际社会所达成的反对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从事非法殖民活动的明确共识，继续在该城市建造定居点，特别是拆毁巴勒斯坦人住房、驱逐巴勒斯坦家庭、没收其土地和财产，以及在这座城市，包括在“尊贵禁地”建筑物周围进行挖掘。

不结盟运动谴责以色列不断地对耶路撒冷圣地以及生活在外来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居民进行挑衅并采取非法行动。此外，不结盟运动重申谴责以色列旨在改变被占领东耶路撒冷人口构成、地理特征、特性和地位的各种行为和挑衅措施。不结盟运动认为，安全理事会现在应该对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的侵权行为表明立场并采取严厉行动。

加沙局势也仍然是不结盟运动严重关切的一个事项。我们一再强调，加沙目前的局势令人无法接受，不可持续，对推动和平进程的种种努力有着不利影响。以色列通过关闭通往加沙的所有过境点，持续对

巴勒斯坦平民实施封锁，导致他们的人道主义需要得不到满足。

以色列还不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以及 2009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通过的决议(ES-10/18)，阻碍加沙的重建。不结盟运动要求以色列立即解除非法封锁，允许立即、持续地开放所有边界过境点，以缓解人道主义危机，实现加沙地带急需的早日复原和重建。

不结盟运动强调，迫切需要在加沙开始重建工作，包括落实秘书长关于启动联合国牵头的民用设施重建活动的建议，以及完成由当地联合国机构管理的大批暂停项目，尽管资金有限。不结盟运动遗憾地注意到，由于以色列的持续封锁，加沙的基本重建物资进口不断受阻。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快速反应和加倍努力，以纠正当前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非法状况，促使以色列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不结盟运动认为，对国际法的尊重将使局势发生实际变化，并创造适当环境，便于通过谈判达成最终、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为这一长期动乱的地区带来它所需要并且应当得到的和平、稳定和共存。

不结盟运动呼吁安全理事会与大会联合行动，履行其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所承担的永久责任，直至该问题通过建立巴勒斯坦国而得到解决，从而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构想。

总之，目前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和平进程正处于紧要关头。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构想，让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在和平、安全的环境中毗邻共存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恢复中东和平的唯一出路。不结盟运动支持落实两国解决方案，并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努力争取依照国际法及联合国决议，通过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的长期占领。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

伊斯兰会议组织表示深为关切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严峻局势,特别是以色列持续不人道的封锁、强加给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的可怕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占领国以色列正在圣城及其周围进行的非法殖民活动。

国际社会目睹并且谴责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非法且不断强化的殖民措施,持续从事定居点活动,不断侵犯圣城中的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迁移更多的以色列定居者,继续在圣城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包括改变其人口和地理特征,限制巴勒斯坦平民的行动自由,非法拘禁巴勒斯坦人,拆毁他们的房屋,特别是不断在阿克萨清真寺及其周围进行挖掘。

伊斯兰会议组织强调,圣城中神圣“尊贵禁地”的问题是一道红线,不可随便对待,也不容争辩。任何损害神圣阿克萨清真寺的行为都将会给伊斯兰世界带来极其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引起地区动荡。

伊斯兰会议组织申明坚决支持巴勒斯坦国表达立场,决心维护其对1967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主权,其中包括自1967年6月4日起即作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一部分的圣城、“尊贵禁地”以及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所有圣地。伊斯兰会议组织还强调,圣城是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首都。在这一点上,伊斯兰会议组织反对一切损害巴勒斯坦对圣城的主权的企图。

我们强烈谴责近来以色列占领军和极端主义定居者袭击巴勒斯坦平民以及阿克萨清真寺和被占圣城中“尊贵禁地”朝拜者的行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再次谴责以色列不断侵犯圣城中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攻击圣城巴勒斯坦居民的行径。这种侵权行为造成紧张局势不断升级,并使城中巴勒斯坦居民的各方面生活遇到日益增多的困难。

持续不断的侵犯行为是占领国以色列接连不断的一连串恐怖事件的新篇章。此次侵犯行为始于2009年9月27日,以色列在那一天开始挖掘活动,目的是破坏这个圣城对全世界穆斯林和伊斯兰教信仰本身的重要象征意义和神圣意义。

今年年初,国际社会惊恐地目睹了被占领加沙地带发生的事件。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证实了国际社会对于以色列在侵略加沙地带期间实施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最坏担忧。这些罪行包括故意杀人、蓄意袭击平民目标、恣意损坏平民财产、不加区别的袭击、使用人体盾牌、以及以继续封锁的形式对加沙平民实施集体惩罚。这一侵略此刻仍在继续。

伊斯兰会议组织欢迎大会2009年11月5日通过题为“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的第64/10号决议。我们认为,该决议是纠正以色列这些违法行为的重要第一步,戈德斯通报告证实和鉴定了这些行为。因此,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尚须采取进一步行动,将实施这些罪行的以色列犯罪人绳之以法,并制止以色列有罪却不受惩罚的情况及其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态度。

以色列在血流成河的加沙地带留下的远不止是死伤的巴勒斯坦人。以色列的飞机、坦克、战舰在其雷达屏幕上只会看到一个目标——平民——但它们却开火了。联合国一个小组对此予以了记载。因此,以色列将联合国置于这样的一种境地:它不是必须作出反应,就是必须要告诉我们它为什么不作出反应。

伊斯兰会议组织仍对以色列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侵犯黎巴嫩领空和领土深感关切。伊斯兰会议组织呼吁以色列完全撤离在沙巴阿农场、舒巴村山头 and 盖杰尔村北部的其余黎巴嫩被占土地。

伊斯兰会议组织还重申,占领国以色列为了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法律、地理和人口面貌及其体制结构,或是为了在那里强行实施管辖和管理而采取或将采取的所有措施和行动,都是无效且不具有法律效力

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完全撤离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

伊斯兰会议组织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以便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和马德里会议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基础上，加快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解决的进程。在这方面，伊斯兰会议组织重申，它坚定和毫不动摇地支持巴勒斯坦的正义事业。伊斯兰会议组织要求能够让巴勒斯坦人民迅速获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并在第 194(III)号决议基础上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问题。

**利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冰岛、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继续对中东和平进程目前缺乏进展感到关切。实地情况发展不利加上外交努力成就有限构成危险局面。在此关头，迫切需要重启谈判和在实地取得积极进展，给人们带来希望并增强致力于和平者的地位。如果我们做不到，责任就将由我们所有人来承担，后果也将是广泛的。

欧洲联盟仍致力于在国际法、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路线图、双方原先达成的协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全面解决阿以冲突。我们重申必须确保政治解决，两个国家——以色列以及独立、民主和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国——和平安全比邻共处。我们欢迎美国政府承诺大力推动实现两国方案和中东全面和平。欧洲联盟愿与冲突各方以及美国、四方其它成员和阿拉伯伙伴为实现该目标而共同努力。两国方案是两国人民未来安全的必由之路。

双方现在必须采取具体措施，恢复和平谈判，同时遵守原有协议和谅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

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继续开展定居活动、拆毁房屋和驱逐居民的做法，仍然令欧洲联盟深感关切。我们敦促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这些定居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竖立的所有前哨。欧洲联盟重申，定居活动按国际法属非法行为，是实现和平的障碍。欧盟不会承认对 1967 年之前的边界所作的任何变更，除非是双方同意的变更。

必须通过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实现加沙危机的持久解决。欧洲联盟对加沙人道主义局势仍深感关切，并呼吁立即无条件开放过境点，允许人道主义援助流动、商业物资和人员进出加沙。必须允许开展重建和经济复苏工作。还必须建立有效机制，防止弹药被走私运入加沙地带。欧洲联盟要求彻底结束一切暴力，包括持续停止对以色列的火箭弹袭击。我们再次呼吁关押被劫持的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的人不加拖延地将其释放。

欧洲联盟还对东耶路撒冷最近发生的事件深感关切。我们一直在密切注视着阿克萨清真寺和圣殿山/“尊贵禁地”周围局势。我们敦促各方避免采取会进一步加剧紧张局势或导致暴力的任何挑衅行动。所有人都必须采取避免局势升级的行动。要想有真正的和平，就必须找到解决作为两国未来首都的耶路撒冷的地位问题的办法。

今年，在我们纪念日内瓦四公约 60 周年之际，欧洲联盟重申它重视《日内瓦四公约》。这些公约连同其《附加议定书》，成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核心。我们呼吁各方停止煽动和暴力侵害平民。必须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欧洲联盟强调，对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开展适当、可信的调查具有重要意义。

欧洲联盟呼吁巴勒斯坦人加大巴勒斯坦内部和解工作的力度，支持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我们支持埃及和阿拉伯联盟的调解工作。欧洲联盟将继续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作，促进巴勒斯坦建国工作和加强改革工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发展有效、经过改革的安全部门所作的努力是积极的。我们将为进一步

改进而予以合作。民警和司法部门将继续是欧洲联盟支助的重点对象。

以色列政府宣称愿促进巴勒斯坦经济发展，这是一个积极迹象。应当在两国解决方案的更广泛框架内开展这项工作。欧洲联盟欢迎以色列当局就减少对西岸的限制所采取的积极步骤。西岸继续存在通行自由受到限制的情况，对人权状况产生了负面影响。因此，我们期待着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通行进出状况得到进一步持续改善。必须充分执行 2005 年的《通行进出协定》。欧洲联盟愿与以色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国际捐助者密切合作，以实现巴勒斯坦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欧洲联盟将大力推动冲突后各项安排，从而确保和平协议能够维持下去，处理区域经济和安全问题。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的所有伙伴为实现全面解决作出积极贡献。鉴于政治和实地情况的进一步发展，欧洲联盟愿支持在通往全面解决冲突的道路上早日取得具体成果。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还有人需要回顾，人民自决权原则是《联合国宪章》第一章第一条所规定的联合国的根本宗旨之一吗？还有人需要回顾，人民自决权原则得到了大会 1952 年关于人民和国家自决权的第 637(VII)号决议、1960 年作为第 1514(XV)号决议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962 年关于对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第 1962(XVII)号决议、以及 1970 年作为第 2625(XXV)号决议得到一致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确认并被视为习惯国际法的体现吗？

此外，还需要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共同第一条重申了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吗？

自决几乎已成为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国际公认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国家独立权和主权、重新拥有他们被剥夺的家园和财产的权利而开展长期斗争

的同义词。不过，大会自 1978 年起每年都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单单是这一事实本身就表明了存在着巨大障碍，使巴勒斯坦人民无法行使其自决权。

本大会上述决议规定了各国不仅有义务遵守自决权原则，而且也有责任避免采取会使人民丧失这种权利的举动。不过，在此情况下，以色列不仅未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为它规定的法律义务，撤离它于 1967 年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而且还在被占领土实地以安全区、定居点、绕行道路和检查站形式制造一系列事实，更不用提兼并东耶路撒冷和竖立隔离墙了。所有这些都使巴勒斯坦人民无法行使其自决权。

被占领土定居活动的规模和增长很好地说明了实地这些情况的严重程度。所谓的官方定居点最近超过了 120 个，另外还有约 100 个所谓非官方定居点。以色列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 B' Tselem 称，到 2008 年年底西岸定居者人数为 479 000，其中包括东耶路撒冷的 193 000。还值得一提的是，到 2008 年，定居者人口——不包括东耶路撒冷——增长速度远高于以色列整体人口，分别为 4.7%和 1.6%。2007 年也是如此。

副主席卡布拉尔先生(几内亚比绍)主持会议。

此外，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的咨询意见中认定，位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隔离墙有很多地段

“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因此，违反了以色列尊重这项权利的义务”。

法院裁定，以色列在法律上有义务“归还土地、果园、橄榄种植园以及所攫取的其它不动产”。

然而，五年来，修建隔离墙的行动在继续，自发表《咨询意见》以来修建了约 200 公里。709 公里的墙体约有 58%已经完成；另有 10%在建，31.5%在规划之中。隔离墙与绿线之间的总面积占西岸面积的 9.5%。隔离墙建好后，多数墙体即约 85%的墙体将从

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内部穿过，而不是沿着 1949 年停战线。

此外，建成后，这道墙的长度将是同样臭名昭著、长度为 155 公里的柏林墙的 4 倍。有些地方高达 8 米，将是平均高度为 3.6 米的柏林墙的两倍。

直至以色列遵守撤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义务，从而消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主要障碍，它作为占领国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责任仍然是《海牙章程》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所述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义务。这一点已经得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日内瓦第四公约》各缔约方及国际法院有关隔离墙咨询意见一再重申。

然而，自 1967 年以来，占领国以色列不断和系统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基本义务。这种违犯行为包括兼并土地、惩罚性拆毁房屋、人口转移、集体惩罚、政治暗杀及使用酷刑。

此外，根据诸如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等国际上受到尊重的人权组织和由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领导的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收集的证据，以色列被控在被占领土实施军事行动中犯下严重侵犯人权和数项战争罪行。这些罪行包括：未能保护平民，蓄意袭击平民目标，预谋杀害平民，阻止向受伤的巴勒斯坦人提供医疗救助，对手持白旗的平民开火，袭击平民生活基础，譬如破坏工业基础设施、粮食生产、供水设施及污水处理厂，用巴勒斯坦平民作为人肉盾牌，在羞辱和有辱人格的条件下扣押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任意剥夺巴勒斯坦人的自由和侵犯他们的正当程序权利，以及在住宅地区使用磷弹和使用高密度惰性金属炸药的弹药。

长期以来，以色列一直有系统地挑战大会的意愿。长期以来，它公然无视国际法。长期以来，它的战争罪犯犯下罪行而得不到惩罚。

为了寻求扭转这一趋势，大会本月初通过认可由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领导的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表明了决心。然而，如

果我们要想有一天庆祝我们不再需要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这一事实，则需要更大的决心。我国代表团相信，这一天将会到来，因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是正义的，因为国际法最终必将占据上风。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30 年来，大会一直把以巴冲突确定为中东的核心问题，并为其解决提出建议。

今天，在我们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时候，我国代表团愿重申，阿尔及利亚坚定不移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他们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和根据作为阿拉伯和平倡议基础的原则在自己领土上建立独立、主权及可行的和以圣城为首都的国家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当面对基于国际法原则和国际合法性解决这一冲突的明确框架时，以色列的回应一贯是抵抗国际社会的努力，蔑视其和平伙伴。在以色列针对处于守势的加沙地带人民发动的骇人听闻的军事侵略期间，这种消极趋势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该侵略造成 1 400 多名巴勒斯坦平民丧生，其中大多数为非战斗人员，包括妇女和儿童，更不用提数千人受伤和重要基础设施完全或部分被毁。这一严重状况是故意制造的，使我们注意到，自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巴勒斯坦问题以来，和平进程已完全陷入僵局。

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是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国际社会不遗余力地寻求耐心确定谈判解决框架，此框架取决于有关双方的诚意和不牺牲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尽管公开承诺在两国解决方案基础上实现持久和平，在过去一年，我们目睹以色列继续实行非法的侵略政策和做法，都是寻求破坏已经脆弱的和平进程。鉴于联合国机构描述的无可争议的实际情况和编写的报告，以色列针对加沙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所带来的悲剧性影响已十分明显。这应促使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发挥更具决定性的作用，首先是制止侵略，然后是推动冲突的和平和最终解决。

与此相反，做出的反应只是模糊的道义上的不赞同，未能阻止寻求其不可告人的阴谋的以色列。国际社会绝不能继续容忍这种有罪不罚现象。法律必须再次占据上风。大会通过关于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结论的第64/10号决议，已经指出一条并不取决于令人发指的适用双重标准做法的前进道路。

联合国机构的所有报告都强调，由于占领国以色列奉行非法和破坏性的政策和做法，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局势令人不安的恶化。以色列在加沙实施的完全和持续封锁，导致一些特别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

以色列发动破坏性的军事侵略10个多月后，巴勒斯坦人民仍然生活在被封锁的状态，只有有限的行动自由，甚至基本货物的进口都受到限制，经济发展呈负增长。冲突的强度及其破坏性影响，已使人道主义危机严重恶化，造成环境退化、卫生问题及粮食安全恶化。

鉴于在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民做出的重大牺牲，并鉴于已确定的国际标准，这一局势是不能接受的。特别是，它违背了安全理事会第1860(2009)号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应该毫不迟疑地呼吁立即和无条件地解除罪恶和非法的封锁。

约旦河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局势也非常令人担忧。以色列继续其建立非法定居点的活动，特别是在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加紧没收巴勒斯坦土地，摧毁和没收他们的房屋，扩大定居点，为制造既成事实的明确的目标而移动定居者，尤其是以色列继续建造的隔离墙违反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咨询意见，明显偏离了1967年绿线并深入约旦河西岸被占巴勒斯坦领土。阿尔及利亚坚决谴责以色列旨在改变圣城的人口组成和地位对耶路撒冷圣地的挑衅和非法行动。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承担起责任，紧急要求以色列立即解除对加沙的非法封锁，完全停止建造和扩大定居点，并做出必要决定，处理以色列特别是在耶路撒冷寻求使和平进程失去实质内容的挑衅措施。

寻求以巴冲突的谈判解决，必须以国际法原则和我们工作结束时将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以巴冲突的决议草案(A/64/L.23)所确定的条件和要素为基础。国际社会有权要求，全球反对以色列的这些野蛮行径应反映在安全理事会关于以色列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中。联合国也应执行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标准，以保护遭受以色列集体惩罚的巴勒斯坦平民。

只有确保这些要素在实地得到实施，加强要求遵守《宪章》和国际法，我们的组织才能够恢复其信誉，鼓励中东和平进程，保护它免受权力斗争和既成事实的影响。

**黄志忠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向巴勒斯坦政府和人民转达越南政府和人民最热烈的问候。

越南代表团希望表示我们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联合国议程上历时最久的未决问题。几十年来，巴勒斯坦人民继续被剥夺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并遭受了许多苦难和牺牲。今年的特点是，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安全、经济及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和政治进程的崩溃。看到更多无辜的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平民在冲突中丧失生命或受到伤害，确实令人痛心。以色列当局不顾国际社会的一致呼吁，继续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推行占领、扩大定居点及封锁政策，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继续进行定居活动、没收土地和摧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和财产。这些措施严重影响了这个城市的法律、人口及文化特性和地位，威胁毁灭恢复和平进程的脆弱的希望和寻求以两国解决方案解决长期冲突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愿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的定居点和隔离墙违反了国际法、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众多决议及路线图的规定。我们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非法定居点活

动，包括与自然增长有关的建造，并拆除定居点前哨基地和避免采取挑衅行动。

越南对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所载关于指控在加沙冲突期间所犯战争罪和其他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的调查结果表示深为关切。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会11月5日通过第64/10号决议，该决议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对关于在以色列武装部队入侵加沙期间犯下的战争罪的指控进行调查。我们欢迎双方表示他们将开展这一调查。我们希望，有关各方将尽最大努力早日进行适当调查，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此外，我们要敦促巴勒斯坦各派作出更大努力，促进民族和解和支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建立民族团结政府和未来国家。我们还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尽早恢复永久地位谈判。在这方面，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大力支持至关重要，以使和平进程回到轨道上，使以巴谈判在所有核心问题上取得进展。因此，我们支持联合国、四方、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国际社会，为寻求实施基于诸如路线图、安纳波利斯会议结果、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包括最近通过的第1850(2008)和1860(2009)号决议在内的安理会有关决议等国际公认的准则的两国解决方案，而做出的集体努力和提出的所有和平倡议。

在此之际，我国代表团愿重申越南政府和人民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独立、主权和建国而进行英勇和不懈斗争的正义事业。

**沙勒加姆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本次会议特别重要，因为这是2009年11月5日通过大会关于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的第64/10号决议以来第一次审议这个项目。戈德斯通报告这份文件呼吁对加沙地带违犯人权和针对平民的战争罪行进行公正和独立的调查。看来，以色列当局将像对待以前的决议那样对待这一决议，因为以色列认为它是一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国家，不能被追究责任或受到惩罚。以色列没有努力在实地取得进展和为巴勒斯坦人——无论是在加沙地带还是在西岸——

改善条件，也没有努力使全世界相信需要把重点放在和平进程上，相反它公然藐视国际社会和国际法，宣布它将允许在耶路撒冷再修建900套定住房，由此突出表明，他们对和平进程不感兴趣。

由于以色列当局顽固不化，而且无意与巴勒斯坦人进行谈判，这个区域的局势陷入空前恶劣的程度。以色列当局回应国际决议和国际社会呼吁的方式是清楚的。

杀戮和关押巴勒斯坦人的行为在继续，定居点活动愈演愈烈，加强了对加沙的围困状况，西岸的路障数量出现增加，房屋继续被拆除，修建隔离墙的活动也持续存在。全世界都看到，以色列军队和安全部队是如何为定居者和极端分子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恐怖行为提供保护的。所有这一切导致巴勒斯坦人的日常生活条件令人无法忍受。

这一情况的持续与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全世界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格格不入。它破坏联合国的信誉和有效性，并且使国际法原则和人权价值观成为某个国家根据其利益和政治目标加以利用的空洞口号和工具。这导致该区域的一种暴力、仇恨和极端主义文化。

利比亚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本着《宪章》的文字和精神来考虑和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因为六十年来这个问题持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必须结束巴勒斯坦人民和该区域其它人民的苦难，因为他们承受的是以色列占领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些违反行为就其残忍性、规模、持续时间和违反所有国际准则和法律而言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由于以色列的政策，旨在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和平努力走入了死胡同，因此，这个选项已变得不切实际，特别是随着巴勒斯坦人梦想在其之上建立其国家的土地消失，而且以色列继续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用于定居点，根本无视各项国际决议。

因此，现在是国际社会认真考虑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另一个选择的时候了，也就是一项考虑历史经历



并满足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人愿望的解决方案，即建立一个单一的民主国家，两个民族在其中共存，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9月23日，穆阿迈尔·卡扎菲兄弟提出了这个备选方案，他向大会提出了这个解决办法。我们敦促各国支持这个备选方案，它在南非证明是行之有效的。由于以色列顽固不化、没收土地的行为和巴勒斯坦人民继续承受的苦难，没有其它替代办法。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分别提交载于文件 A/64/351 和 A/64/35 中的报告。印度尼西亚完全同意这两份报告中的看法和建议。

我国代表团也要表示，我们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叙利亚代表以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天，我们举行庄严的会议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每年的这个时候，国际社会都重申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建立一个主权、独立国家。印度尼西亚认为，过去这一年对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实现其合法权利的斗争来说，是最糟糕的一年。

在 2007 年年底的安纳波利斯会议带来“两国解决方案”短暂的希望之光后，以-巴谈判很快就被放弃，取而代之的是重新开始的暴力。我们看到，以色列在加沙地带进行了没有人性的军事袭击，造成巨大的生命损失和数千名巴勒斯坦人受伤。

戈德斯通报告表明，存在过度 and 不成比例使用武力的现象，而且对加沙人民故意实施了集体惩罚政策。以色列犯下了各种罪行，包括战争罪、违反国际法和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发生在加沙的战争是蓄意袭击，目的是惩罚、羞辱和恐吓平民。

在文件 A/64/339 中，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进一步描述了以色列的此次军事进攻。这份报

告指出，冲突期间不仅有 3 000 多所私人住宅被损毁，而且还有 2 万多座其它住房、医院、学校、大学、工厂、企业和清真寺受损。

以色列正在进一步拖延一些最后地位问题或使之复杂化。以色列继续扩大在西岸的非法定居活动。与各种期望相反，以色列未能履行路线图赋予它的义务，没有冻结所有建造定居点的活动，包括自然增长，也没有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哨所。

而且，在东耶路撒冷，以色列继续推行把巴勒斯坦人赶出其住所和拆除这些建筑物的可憎政策。定居点是对建立一个实际可生存的主权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最大障碍，因此也是对实现和平的最大障碍。

同样，以色列还不顾 2004 年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建造隔离墙。它还继续限制巴勒斯坦人进入东耶路撒冷、获得社会服务和农业用地。

外，最近在阿克萨清真寺和东耶路撒冷“尊贵禁地”对巴勒斯坦朝拜者进行的密集和不顾后果的袭击应当受到谴责，它们只会使和平之路更加复杂。

今天国际社会在向巴勒斯坦人民表示声援，同时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停留在表示善意，而要采取行动。印度尼西亚愿意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的独立并重启该区域的和平进程。毫无疑问，过去一年在被占领土上发生的事件表明，除非采取一致、坚定和公正的行动，否则近期无法实现和平。因此，印度尼西亚坚决支持公正和全面解决冲突。我们希望重申，我们支持“两国解决方案”，这个方案设想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其它邻国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共处的、独立、民主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坚持不懈地履行其授权。

我们也要表示，我们充分认可和赞赏新闻部努力开展有力和有效的新闻宣传方案，以便提高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以及对中东局势的意识。

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古巴支持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本次会议使国际社会有适当的机会来重申, 它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寻求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所作的英勇努力, 并且表示致力于加强努力, 以便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方方面面。

古巴重申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 并且谴责以色列对其领土的持续非法占领, 这是对在整个区域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主要障碍。

过去一年来,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局势继续恶化。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从以色列在加沙进行军事侵略以来, 整个被占巴勒斯坦领土, 特别是被围困的加沙地带上的伤亡人数以及受伤、流离失所、无家可归和贫困者的人数出现了令人震惊的增长, 他们的基本需求无法得到满足。

侵略者给人造成的伤害无法弥补。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 也就是人们所熟知的戈德斯通报告, 以及秘书长调查委员会的结果生动地描述了局势。但是, 犯下这些暴行的人依然不受惩处, 逍遥法外。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 完全是由于以色列得到一个超级大国的保护, 这个国家继续向以色列提供财政资源和武器来维持其侵略政策。

令人遗憾的是, 安全理事会依然未能发挥应有作用来充分处理巴勒斯坦局势, 以便找到这场旷日持久冲突的公正和不偏不倚的解决办法。这是由于该超级大国习惯性地使用双重标准, 并且对任何旨在实现公正解决的决议草案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

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严加限制, 建立由数百个检查站组成的羞辱人的歧视性网络, 尤其是在加沙地带这样做。以色列继续对加沙居民进行不公正和不人道的封锁, 执行关闭过境点的政策, 对巴勒斯坦人使用的道路设置路障, 并且限制人员和粮食、药品、燃料以及其它基本人道主义物资等货物的流动。

由于以色列政府顽固不化, 加沙的战后重建工作尚未开始。古巴谴责这一侵略政策, 这种政策无视国际社会的一再呼吁和联合国不同机构通过的一系列决议, 而且显然违反国际法。我们坚决要求以色列立即解除对加沙的封锁。

以色列继续在整个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隔离墙, 由此使巴勒斯坦领土四分五裂, 并且从根本上破坏了领土的毗连性和完整性, 使东耶路撒冷彻底孤立西岸其余地区, 并且给巴勒斯坦社会和巴勒斯坦经济造成严重破坏。

占领国继续紧锣密鼓地执行其殖民政策, 如继续没收大片土地、建设和扩大以色列定居点以及建设隔离墙。定居点政策的目的是改变巴勒斯坦土地的人口组成、特征和性质, 并且通过没收大片巴勒斯坦领土来在事实上吞并它们, 这些活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加快进行。这种情况在西岸尤为突出。最近的例子是, 以色列宣布在耶路撒冷以南建造 900 套新的定居点住房。继续这些定居活动对实现谈判达成的“两国解决方案”构成威胁。

古巴谴责这些政策和做法, 因为它们违反了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在内的国际法、联合国各项决议以及国际法院 2009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我们坚持要求以色列立即终止所有这些非法行径。

在我们共聚在此, 审议已有 60 多年历史的巴勒斯坦问题之际, 古巴重申, 我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及其实现其合法民族愿望的努力。古巴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结束从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而奋斗, 并且支持他们寻求公正、和平和持久地解决以-巴冲突, 这将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包括自决权和在 1967 年边界内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主权。

贾曼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 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 大会每年都在全世界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举行这一会议, 以便重申国际社会致力于并支持

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决定自身命运、获得独立和自由以及重返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而努力。

我也要借此机会表示，我国赞赏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及其主席保罗·巴吉大使所作的努力。

今天，国际社会回顾巴勒斯坦人民 61 年来承受的痛苦、苦难和困境，这一悲剧始于 1948 年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而且，由于以色列严重和一再违反国际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直至今天仍在持续。巴勒斯坦人民集体和单独承受的这种人类痛苦已在世人面前持续许多年了。

半数以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流亡在外或是住在难民营中，被剥夺其最基本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和象其他人民一样同邻居和平共处的合法权利，他们今天对许多没有兑现的许诺感到非常失望，这些许诺包括按照国际法和国际法决议使他们获得自由、独立和自决的愿望。以色列现政府的敌对政策使他们尤其感到更加失望，以色列政权执行一项非法没收更多巴勒斯坦土地和财产，扩大非法定居点和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城市和村庄，特别是在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造隔离墙的政策，以期改变东耶路撒冷的人口组成、法律结构和阿拉伯特征，以便在实地制造新的现实，重新阻断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谈判。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中本来就绝望和危险的局势继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并谴责以色列的政策及其咄咄逼人和无数次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以及它在加沙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之后丝毫不受惩罚的现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谴责以色列对加沙继续实行集体惩罚措施，包括频繁实行封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必须维护巴勒斯坦领土的完整性，它是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领导下的西岸和加沙的毗连政治实体，我国还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为实现巴勒斯坦和解和达成协议而在这方面作出的

努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要求，国际社会——它以联合国为代表，包括安全理事会和拥有各自职权范围的本组织其他机构，以及四方的成员——加紧作出有效努力，对以色列施加更多政治和经济压力，促其停止侵略和建造定居点，放弃目前的强硬政治立场，并遵守各项国际要求，即纠正它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制造的目前的非法局势。

以色列应当按照有关国际法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在国际监督下立即、永久和无条件停止其目前所有定居点活动，拆除已经建造的结构，包括在西岸和耶路撒冷周围的隔离墙。我们进一步要求迫使以色列按照其对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承诺，取消所有对行动和通行的限制，重新开放加沙的过境点和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机关，并且释放所有巴勒斯坦囚徒。这将导致按照路线图的规定、安纳波利斯会议的各项谅解、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所有大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181(II) 号和第 194(III) 号决议、马德里原则和要求以色列无条件完全撤出巴勒斯坦领土的《阿拉伯和平倡议》，最终、永久和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耶路撒冷和最终划定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边界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要求执行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报告(A/HRC/12/48)的建议，按照大会第 64/10 号决议，查明在加沙地带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凶手并把他们绳之以法，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继续存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继续支配中东所有其他问题的阿以冲突，是该地区紧张局势、暴力和持续不稳定的根源。我们今天重申，我们保证在执行国际法原则和以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基础上，同其他阿拉伯国家一道选择和平。我们强调，在该区域建立永久、公正和全面的和平与安全，有赖于国际社会是否有诚意表现出真正和真诚的政治意愿，制止以色列的侵略和顽固态度，恢复和平进程，并确保以色列完全撤出

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叙利亚戈兰以及黎巴嫩的沙巴阿农场和盖杰尔村。

我们希望，我们关于本项目的审议，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根据《宪章》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方面发挥的重要和重大作用。我们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和捐助方，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道德和财政支助，以便减缓他们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直到公正实现他们的权利和实现他们对自由、独立和在两国解决办法基础上建立一个可行的独立国家、巴勒斯坦国的愿望。

**萨阿德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本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对于我们联合国组织具有政治、人道主义和道德上的意义，半个多世纪以来，本组织特别拥护被压迫人民的斗争和他们抵抗占领的权利。我们庆祝这一国际日的事实，证明了巴勒斯坦人民抵抗占领的斗争的合法性，以及它在自己民族土地上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的合法性。

由于杀戮、灭绝种族、国家恐怖主义、驱离政策、建造隔离墙、持续建造非法定居点、封锁加沙和实行集体惩罚，被占领土中巴勒斯坦人民面临悲惨的状况。所有这一切都违反了国际法、《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这些侵略性和危险的做法旨在扼杀国际社会支持的和平进程与国际四方的努力。这种升级可能导致将该地区推向暴力与恐怖主义的真实危险，给该地区的稳定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非常危险的影响。

我国代表团表示，我们深为关切以色列挑战国际社会的侵略性政策，以色列拒绝接受包括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在内的所有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无视世界各国的一切呼吁和要求，消极回应国际倡议，其中包括姐妹般的沙特阿拉伯的国王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国王提交的《阿拉伯和平倡议》，该倡议为实现该地区和平提供了一个政治框架。

我国代表团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肩负起自己的责任，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迫使以色列停止自己的暴力和国家恐怖主义的政策，强迫它对与和平进程有关的国家和区域协定、倡议和决议做出积极回应，促使它达成最终实现在自1967年6月4日以来被占领土上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全面公正的解决方案。

我们要再次呼吁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撤出，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归还给叙利亚政府。我们也呼吁以色列恢复同叙利亚的谈判，期望以色列尊重自己先前的承诺。除非以色列尊重业已同叙利亚方商定的内容，除非以色列从被占领黎巴嫩领土上撤军，否则这样的谈判无法成功地实现和平。

在此，我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我们也希望重申，安全理事会需要执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呼吁以色列停止修建隔离墙的大会第ES-10/15号决议。此外，我们呼吁，如果以色列继续无视其国际法律承诺，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对其实施制裁。

我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实现独立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斗争中，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Faqeeh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有幸能够感谢大会主席和秘书长促成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关于当前情况下的巴勒斯坦问题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变化的议程项目16。

我国代表团希望表示，我们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不断恶化和我们在巴勒斯坦的兄弟受到严重威胁感到关切。自2008年末到2009年初加沙遭受侵略以来，负面影响与余波一直没有消除，不仅影响到巴勒斯坦人的安全，也影响着整个世界的安全、和平与福祉。

对于巴勒斯坦问题，不管其细节有多复杂，不管在各种利益和立场上存在多少分歧，解决办法必须满足一条唯一标准，即完全遵守不容许任何例外、双重标准或选择性的国际合法性、国际法和国际司法。任

何背离这一包容性原则的行为，不管使用什么理由，都将导致局势恶化，并会对我们有效处理我们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面临的一连串问题和危机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遵守国际合法性是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最便捷、最好和最有效的途径，这一冲突的确是对中东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而中东则是一个其局势会对整个世界产生广泛影响的战略区域。若不是背离了国际合法性的原则、国际法准则以及国际司法的要求，这场冲突不可能持续七十多年，产生如此悲剧性的影响。

包括巴勒斯坦国在内的阿拉伯世界，已为实现真正、持久的和平竭尽全力。《阿拉伯和平倡议》仍继续有效，它为结束同以色列的冲突，以及达成一个给该地区各国带来安全、相互承认与正常关系的和平协议，提出了建议。该倡议体现出阿拉伯世界致力于将和平作为一种战略选择，并符合《联合国宪章》。

在这方面的一切倡议、国际努力和解决办法仍然面临着以色列的拒绝、操纵、推诿和拖延策略制造的一堵高墙，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安理会决议，继续采取单边措施。以色列不是为实现和平进行真正的努力，而是继续每天压制和压迫巴勒斯坦人民，修建同国际合法性相抵触的定居点、隔离墙和绕行道路，并在实地制造新的现实。

正是修建定居点改变着巴勒斯坦领土的地貌和人口构成，尤其是在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这明显违反了国际法及一切安理会的相关决议。这些定居点破坏了西岸大部分主要城市，耗费着半数以上的包括水资源在内的各种资源。

尽管我们在此出席大会本次会议，表达我们对达成具体成果的希望和乐观情绪，尽管美国和四方做出种种可嘉努力，但仍未取得任何实际结果。

如果国际社会的所有关注、所有这些一致意见以及所有这些国际努力仍无法推动以色列履行其路线图规定义务，我们怎能感到乐观？保护巴勒斯坦的人

权应在联合国议程上占据优先位置，方法是建立法治，传播和平文化和促进各文明和各民族间的对话，这些是一切寻求实现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全面、公正和平并反对暴力和极端主义的有效战略的基本要素。

已经持续了 60 多年的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在一切中东问题中占据主要地位。这一冲突已导致更多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它严重阻碍着这一地区的发展和改革，这一地区应该发挥文化方面的作用，而不应该被淹没在一场消耗其资源与能力的冲突中。

所有阿拉伯国家均重申，它们致力于实现基于国际合法性的公正与全面的和平。这些国家仍在等待以色列做出同样认真的承诺。在这方面，部分解决办法不利于当前双方之间旨在达成一个持久、全面解决方案的谈判。和平进程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定居点，因为以色列持续修建定居点的活动是谈判的障碍。

和平进程是基于一个好的设想，但它要求我们各国人民间进行更多的交流和接触。我们理解，我们需要使我们的《阿拉伯和平倡议》方便、迅速地接触到以色列人民。影响公众舆论有助于实现和平。我们应该聪明和睿智地利用现有的大众传媒，建造沟通的渠道和架构，使我们各国领导人、政府和民间社会能够为我们追求的和平创造适当的条件。

国际对话已开始集中关注人道主义问题，就象现在我们在联合国、马德里 2008 年世界对话会议等其他论坛以及其他关于宗教和文化的对话中看到的那样。这些努力都是为了丰富各社会和各民族间的和平共存，将其作为彼此相互交流的最佳手段，以及作为缓解紧张、冲突和分歧的主要渠道。

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戈德斯通报告 (A/HRC/12/48) 记述了对去年年末到今年 1 月份在加沙发生的事件进行的调查，调查证明以色列犯下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在那场战争中，1 千 4 百名巴勒斯坦人被杀害，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数千名巴勒斯坦人受伤，

以色列甚至袭击了联合国在加沙的设施。试图逃离的人被残酷杀害。以色列还咄咄逼人，袭击圣地。此种侵略行径使该地区无法实现和平。

以色列还对黎巴嫩发动了两次破坏性战争，包围加沙，而且仍占据着叙利亚戈兰。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两次事件中过度使用武力，包括使用国际禁用武器。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证实了这一点。该调查团团长指出，以色列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而且这些违反行为已构成战争罪，甚至有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沙特阿拉伯深切关注以色列对加沙的持续封锁，封锁损害了巴勒斯坦人的权利，造成他们的生活条件恶化。此外，以色列还对东耶路撒冷实行封锁，阻止人们进出自己的住家和礼拜场所。

以色列针对伊斯兰圣地的做法是，每天对无防卫能力的巴勒斯坦人进行侵略。以色列对阿克萨清真寺公然发动的袭击，无疑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的直接影响。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呼吁国际社会反对这些公然的侵略行为，支持戈德斯通报告及其载有的建议，以防止此类罪行再次发生。

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国际上对中东危机的处理走上了一条不同的轨道，在国际议程上占据了显著位置。我们乐观地对此表示欢迎。然而，同时我们也看到，尽管美国及其新政府、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采取了行

动，以色列仍采取违反和平进程最基本原则的行动，用此蔑视其盟友、朋友以及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国际社会成员的意愿和政策。因此，以色列露出了它的真面目，要欲使其有系统的侵略、种族主义和扩张主义持久存在，并不顾所有人的呼吁，拒绝和平。

尽管定居点活动违反国际法，以色列仍拒绝冻结这些活动。以色列继续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修建隔离墙，极力使耶路撒冷犹太化并将巴勒斯坦人从自己的家园中驱赶出来。我可以继续列举这样的活动，但提供所有的细节和统计数据将花很长的时间。以色列拒绝国际社会支持的两国解决方案，以色列总理所说的话只不过是一种策略和形式，同其政府的政策并不相符，也没有反映出实地的现实状况。

最后，沙特阿拉伯重申，和平与占领是水火不相容的，我们的战略选择是，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马德里框架、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

因此，我们支持实现全面区域和平的一切努力。以色列政府缺乏真实的政治意愿及其对加沙发动的侵略战争，关闭了进行这些努力的所有大门。然而，我们仍然充满希望并坚信，联合国以及热爱和平的国家和民族能够引导我们实现人人享有和平、稳定、合作与繁荣。

下午6时10分散会。